引用为 26 I&N Dec. 197 (BIA 2013)
临时决定 #3792

Konan Waldo DOUGLAS 事项，被申请人

2013年10月17日决定

美国司法部
移民审查执行办公室

移民上诉委员会

在18岁之前满足《移民与国籍法》前第321(a)条（8 U.S.C. § 1432(a) (2000)）法定条件的儿童已获得美国公民身份，无论归化的父母是在归化之前还是之后获得该儿童的法定监护权。遵循 Matter of Baires, 24 I&N Dec. 467 (BIA 2008)。不遵循 Jordon v. Attorney General of U.S., 424 F.3d 320 (3d Cir. 2005)。

被申请人代理律师：Wayne Sachs 律师，宾夕法尼亚州费城

国土安全部代理律师：Jeffrey T. Bubier 高级律师

审理法官：委员会成员 COLE、PAULEY 和 GREER。

PAULEY，委员会成员：

在2013年1月15日的决定中，移民法官认定被申请人未通过其母亲获得美国公民身份，并援引了2012年10月15日的临时决定。移民法官还维持了对被申请人的驱逐指控，并命令将其驱逐至牙买加。被申请人提出上诉，仅对其衍生公民身份主张被驳回提出异议。被申请人的上诉将获支持，程序将终止。

I. 事实与程序历史

本案受《移民与国籍法》前第321(a)条（8 U.S.C. § 1432(a) (2000)）管辖，该条在被申请人案件相关时有效。1 该条描述了条件

1 前第321条被《法案》第320条（8 U.S.C. § 1431 (2012)）废止并取代，依据2000年《儿童公民法》第101和103条，Pub. L. No. 106-395, 114 Stat. 1631 – 32（2000年10月30日颁布），该法适用于

（续……）

197

引用为 26 I&N Dec. 197 (BIA 2013)
临时决定 #3792

根据该条，在美国境外出生、父母为外国人的儿童自动获得公民身份。

本案事实无争议。记录显示，被申请人于1976年1月29日在牙买加出生，其父母已婚，均为牙买加国民和公民。1981年12月14日，被申请人作为合法永久居民进入美国。被申请人的母亲于1988年4月13日归化。其父母于1990年7月25日离婚。被申请人于1994年满18岁。

II. 分析

《法案》前第321(a)条规定，在美国境外出生、父母为外国人的儿童在以下条件下自动获得公民身份：

(1)
父母双方归化；或
(2)
父母一方死亡时，尚存父母归化；或

(3)
父母合法分居时，拥有子女法定监护权的父母归化，或子女为非婚生且亲子关系未通过合法化确立时，母亲归化；且如果

(4)
该归化发生在该子女未满十八岁时；且

(5)
该子女在根据本款第(1)项最后归化的父母归化时，或根据本款第(2)或(3)项归化的父母归化时，依据合法永久居留的合法入境正在美国居住，或此后在未满十八岁时开始在美国永久居住。

（强调为后加。）我们已裁定，在18岁之前满足《法案》前第321(a)条法定条件的儿童已获得美国公民身份，无论归化的父母是在归化之前还是之后获得该儿童的法定监护权。Matter of Baires, 24 I&N Dec. 467 (BIA 2008)。因此，根据我们的分析，被申请人已满足美国公民身份的要求。

然而，根据美国第三巡回上诉法院在我们决定之前发布的判例法，“ 寻求根据 § 1432(a)确立衍生公民身份的儿童必须证明…… ‘ 其_____
在2001年2月27日（其生效日期）未满18岁的个人。参见 Matter of Guzman-Gomez, 24 I&N Dec. 824 (BIA 2009)。

198

引用为 26 I&N Dec. 197 (BIA 2013)
临时决定 #3792

[父母]在与他的[另一方父母]合法分居后归化。’ ” Jordon v. Att ’ y Gen. of U.S., 424 F.3d 320, 330 (3d Cir. 2005)（原文有改动）（引用 Bagot v. Ashcroft, 398 F.3d 252, 257 (3d Cir. 2005)）。被申请人仍主张在第三巡回法院应遵循 Matter of Baires。我们同意。

在 Chevron, U.S.A., Inc. v. Natural Resources Defense Council, Inc., 467 U.S. 837 (1984) 中，最高法院裁定，当法规沉默或含糊时，如果机构的解释基于对法规的允许性构建，则应给予尊重。法院还强调，Chevron 尊重原则必须适用于机构对含糊法定条款的解释，即使法院此前已作出相反裁决并认为其构建更佳，只要机构的解释合理。National Cable Telecomms. Ass ’ n v. Brand X Internet Servs., 545 U.S. 967, 982 (2005)（“ 法院先前对法规的司法构建优先于原本有权获得 Chevron 尊重的机构构建，仅当先前的法院裁决认为其构建源于法规的明确条款，从而没有给机构自由裁量留下空间时。 ”）。

第三巡回法院在 Jordon v. Attorney General of U.S., 424 F.3d at 330 中得出结论，认为 “ 合法分居必须发生在归化之前 ” 儿童才能衍生公民身份，这仅仅是重申了其在 Bagot 中使用的语言。然而，Bagot 法院并未处理我们现在面临的问题，因为父母的合法分居与一方父母的归化的先后顺序并未成为争议点。事实上，法院指出案件仅取决于父亲是否对该儿童拥有 “ 法定监护权 ”。Bagot v. Ashcroft, 398 F.3d at 257。

在解决法定监护权这一关键问题之前，法院概述了《法案》前第321(a)(3)条的要求，指出儿童必须首先证明 “ 其父亲在与母亲合法分居后归化 ”，这一事实已被承认。Id.（强调为后加）。因此，法院显然是通过使用 “ after ” 一词作为 “ when ” 的同义词来转述法规。然而，它在裁决案件时并未对法规使用该术语进行分析。

国会的意图被推定通过所用词语的通常含义来表达。INS v. Cardoza-Fonseca, 480 U.S. 421, 431 (1987); Matter of Otiende, 26 I&N Dec. 127, 128 (BIA 2013)。 “ when ” 一词在《法案》中未定义，在法律词汇中没有 “ 明确含义 ”。根据 Merriam-Webster ’ s Collegiate Dictionary 1341 (10th ed. 2004)， “ when ” 在不同语境中有多种含义，

199

引用为 26 I&N Dec. 197 (BIA 2013)
临时决定 #3792

包括“ 在或在此期间 ”、“ 当……时 ”、“ 如果 ” 和 “ 虽然 ”。它可以用作表示时间的副词或表示条件的连词。Id.

第三巡回法院在 Bagot 中对前第321(a)(3)条的司法构建并未关注儿童法定监护权的时间发生，也没有迹象表明其将法规解释为明确无误。参见 In re Price, 370 F.3d 362, 369 (3d Cir. 2004)（指出“ 当尽管对法规上下文进行了仔细审查，条款的自然解读仍然难以捉摸时，该条款就是含糊的 ”）；另见 Robinson v. Shell Oil Co., 519 U.S. 337, 341 (1997)（“ 法定语言的明确性或含糊性通过参考语言本身、使用该语言的具体上下文以及法规整体的更广泛上下文来确定。 ”）；Marshak v. Treadwell, 240 F.3d 184, 192 (3d Cir. 2001)。考虑到“ when ” 一词可以有多种不同可能的含义，我们得出结论，前第321(a)(3)条中该术语的使用是含糊的。参见 Nat ’ l R.R. Passenger Corp. v. Atchinson Topeka & Santa Fe Ry. Co., 470 U.S. 451, 473 n.27 (1985)（指出如果词语“ 合理可作不同解释 ”，则它们是“ 含糊的 ”）；Dobrek v. Phelan, 419 F.3d 259, 264 (3d Cir. 2005)；另见 Negusie v. Holder, 555 U.S. 511, 518 (2009)（在“ 不清楚国会是否对争议的精确问题有意图 ” 的情况下认定条款含糊）。

关于我们在 Matter of Baires 中对前第321(a)(3)条构建的合理性，我们仍然认为我们最初的分析是合理的。在 Baires 中，我们依据了前移民和归化局局长的决定、国务院护照公告中的政策声明以及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裁决者现场手册》中对法规的解释。参见 Matter of Baires, 24 I&N Dec. at 469 – 70。这些来源中的每一个都支持以下结论：如果父母在该父母归化后获得子女的法定监护权，只要两者都发生在子女年满18岁之前，子女就可以衍生公民身份。

在审查此问题时，我们现在还审查了法定条款的立法历史。该法规最初颁布时规定如下：

在美国境外出生、父母为外国人的儿童，应因父母归化或恢复美国公民身份而被视为美国公民：但条件是该归化或恢复发生在该儿童未成年期间：并进一步条件是，该未成年儿童的公民身份应自该未成年儿童开始在美国永久居住时开始。

200

引用为 26 I&N Dec. 197 (BIA 2013)
临时决定 #3792

1907年3月2日法案，Pub. L. No. 59-193, § 5, 34 Stat. 1228, 1229。因此，该法规没有法定监护要求，仅规定入籍必须发生在子女未成年时。在1940年重大修订后，该条款采用相同的法规格式，并包含与法案前第321(a)(3)条基本相同的要件。见1940年国籍法，Pub. L. No. 76-853, § 314, 54 Stat. 1137, 1145 – 46。该条款在1952年和1978年再次修订，但这些修订与我们在此审议的法规部分无关。见1978年10月5日法案，Pub. L. No. 95-417, § 5, 92 Stat. 917, 918；移民与国籍法，Pub. L. No. 82-414, § 321(a), 66 Stat. 163, 245 (1952)。我们对每个这些立法的立法历史的审查未发现与当前问题相关的任何内容。此外，除了第三巡回法院的意见外，我们不知道有任何判例法与我们在Matter of Baires中的裁决相反。

总之，我们在法案前第321(a)(3)条的立法历史或解释它的判例法中未发现任何与我们在Matter of Baires中的结论不一致或建议反对的内容。我们仍然认为，国会的意图是赋予子女美国公民身份，无论入籍父母是在入籍之前还是之后获得子女的法定监护权，只要法定条件在子女年满18岁之前得到满足。

由于我们认定法案前第321(a)(3)条存在歧义，且我们对它的解释是合理的，我们恭敬地拒绝遵循第三巡回法院相反的判例法，并将把我们在Matter of Baires中的裁决适用于该巡回法院产生的案件。见National Cable Telecomms. Ass ’ n v. Brand X Internet Servs., 545 U.S. at 982；另见INS v. Aguirre-Aguirre, 526 U.S. 415, 424 – 25 (1999)。我们注意到，在法规适用中“ 这一结果将促进国家统一 ”。Matter of M-H-, 26 I&N Dec. 46, 49 (BIA 2012)。

鉴于我们的处理，我们无需处理上诉中提出的其他论点。因此，应支持答辩人的上诉，并终止程序。

命令：上诉获支持，驱逐程序终止。

201